**芒市2025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KZB-2025-048**

**政采云编号：DHZC2025-C3-00761-DHHK-0024**

**采购人：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德宏宏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芒市2025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KZB-2025-048

项目名称：芒市2025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37000.00元

最高限价：637000.00元

采购需求：主要对芒市25座中小型水库防治采用白蚁诱杀处理和安装白蚁监测装置，其中21座水库进行诱杀防治施工，4座水库采用安装白蚁监测装置进行白蚁危害监测。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相关工作并验收合格。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或规程，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独立主体若依法不需办理营业执照也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注：以上材料须提供扫描件或说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否决**（注：以上网站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时查询，若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有不良信誉，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①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扫描件，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说明或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不得是，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请于本公告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凭借单位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并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有）；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请登录该网站进行注册（如已注册电子卖场账号则无需重复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文件（原筑龙系统的云南CA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使用，请供应商联系云南CA公司进行CA升级）。

注：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支持云南壹证通CA、云南CA，申请相关说明如下：

云南壹证通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云南壹证通CA 可支持线上、线下两种办理方式，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客户服务支持，客服热线400-004-0628。（紧急CA办理电话：19988166369）

云南CA申领链接：https://cap.yunnanca.net/login，请供应商自行注册办理，云南CA客服热线400-6727-666，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

如果供应商之前已经注册并办理了企业数字证书（CA）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则可以直接进行绑定，无需重复办理。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德宏宏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河东西路1号祥云居S3号（三楼）），请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参与采购活动并递交响应文件。

注：1.到现场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建议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CA）、具有摄像头及话筒的笔记本电脑至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参与。

2.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后，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开标大厅，使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相关费用及保证金**

（1）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按照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计算后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保证金缴纳数额、截止时间和缴纳形式：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公告发布媒体**

**2.1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本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06月17日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址为“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6c9d9040.197773e28f3.-3f69”。

2.3供应商在参加磋商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发布。

2.4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具体操作流程请各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的网站操作指南中下载《供应商操作指南》查看操作或在该网站中采购学院中观看《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供应商线上培训》相关视频。申请人在制作响应文件前，需先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进行安装，下载安装完成之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

**3、技术支持**

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4、监督**

行业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芒市财政局 0692-2121910

纪检监督联系电话：0692-1238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目瑙纵歌路6号

联系方式：13578218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德宏宏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河东西路1号祥云居S3号（三楼）

联系方式：187609257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采购人）、朱女士（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3578218955（采购人）、18760925724（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目瑙纵歌路6号联系方式：李女士 1357821895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德宏宏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河东西路1号祥云居S3号（三楼）联系方式：朱女士 18760925724 |
| 3 | 项目名称 | 芒市2025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
| 4 | 采购需求 | 主要对芒市25座中小型水库防治采用白蚁诱杀处理和安装白蚁监测装置，其中21座水库进行诱杀防治施工，4座水库采用安装白蚁监测装置进行白蚁危害监测。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相关工作并验收合格。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或规程，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 7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独立主体若依法不需办理营业执照也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注：以上材料须提供扫描件或说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否决（注：以上网站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时查询，若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有不良信誉，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①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扫描件，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说明或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供应商不得是，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
| 9 |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 |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按照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计算后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0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出的澄清、修改 |
| 11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天 |
| 12 | 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3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4 |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 | 1.响应文件的签署： ①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②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应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1）响应文件涉及签字、盖章的地方尽量避免遮盖磋商单价、合价等重要内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证件复印件模糊不清、被签字或盖章遮盖、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 （2）在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或盖章，无需逐页签字或盖章。2.响应文件的密封：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 1、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15时00分**；2、地点：德宏宏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河东西路1号祥云居S3号（三楼））请各申请人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参与采购活动并递交响应文件。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构成，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
| 1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
| 19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文件组成内容的，以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款约定的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于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供应商须知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2）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视为对磋商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3）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同的正本纸质版响应文件两份。**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有意合作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供应商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

**2、定义：**

“采购人”系指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德宏宏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前来参加竞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生产厂家”是指“供应商”供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标的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需要履行的所有责任义务。

“电子签章”系指刻有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并登记的法人名称全称的用电子印章盖制的红色印章。

“法人”系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企业法人”系指具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金数额、企业名称、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住所等法定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组织。

“企业”系指以盈利为目的，运用各种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和企业家才能等），向市场提供商品或服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依法代表法人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

“法定委托代理人”系指法定代表人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行使权利和职责。

“个体工商户”系指个体工商户，是指有经营能力并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

**3、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4、知识产权**

4.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关于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成交人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及更正**

（1）采购人保留对本文件的解释权。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形式在规定时间（磋商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内容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后，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证件及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可能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1.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服务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的承诺。

**2、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报价**

4.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全费用包干价）。

4.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项目成本，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4.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4.4本次磋商采用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第二轮报价，各供应商开标当天应保持对平台的关注，以免错过二轮报价。**

4.5应以人民币报价。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1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起，在90日历天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编制要求见《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6.3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6.2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磋商保证金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到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7.2交款方式：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下任一方式缴纳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7.3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磋商保证金。

7.4成交公示期结束后，若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无息返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磋商保证金返还时将退回供应商基本账户。

7.5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①截止磋商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竞争性响应文件的；

 ②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方不签定合同或放弃成交权的；

 ③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④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8.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未按本章第8.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8.2响应文件的提交

8.2.1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磋商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3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8.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四、磋商**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1.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5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实质性要求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6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五、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财政部令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但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成交事宜**

**1、成交人的确定**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政府采购云平台。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成交通知书**

3.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签订合同**

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八、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德宏宏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60925724

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河东西路1号祥云居S3号（三楼）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九、授标时增减招标标的物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另行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项目的，可以在不变更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十、围标、串标的认定**

串通磋商或发生投诉按照云政办发[2010]10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的内容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中小企业：

2.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的规定，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可以判别为中小企业的情形：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二）不应判别为中小（微）企业的情形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但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大型企业生产且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2关于监狱企业：

2.2.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3.3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2.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非公示稿）中的产品，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4.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非公示稿）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扫描件一份,并在扫描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

2.4.3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第19、94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磋商文件制定本办法。

2、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严格的保密条件下进行评审工作，任何人及单位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3、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的原则。

4、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评标程序：初步评审→磋商过程→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详细评审→综合评估评分。

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评审标准

（1）资格评审：未通过资格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2）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最终磋商报价。

（4）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5.2 最终磋商报价

各磋商响应单位的最终磋商报价承诺书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详细评审评分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及进行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进行量化打分。

5.4 磋商报价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并对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按要求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5 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公告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1个工作日。采购人对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不予解释。

5.6 评标纪律

（1）开标和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遵守回避制度，凡参加开标会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或遇到需回避的情形，主动申请回避。

（3）评委必须公平、公正评标。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

（4）评委在评标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5）评委在评标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标现场，不得迟到或早退。

（6）对有关评标的情况严格保密，评委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标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标结果。

（7）评委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委，评委应自主发表见解，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择优推荐中标人。

（8）及时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正常现象。

6、评审专家的职责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统分原则

（1）除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外，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2）所有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值为磋商响应人的技术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最后得分统分办法：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即为磋商响应人最后得分。

**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资格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独立主体若依法不需办理营业执照也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注：以上材料须提供扫描件或说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否决**（注：以上网站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时查询，若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有不良信誉，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①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扫描件，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说明或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供应商不得是，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符合性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名称一致。 |
| 2 | 签字盖章 |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
| 7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 8 | 磋商报价 | 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9 | 其他要求 | （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无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3）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三）详细评审**

|  |  |
| --- | --- |
| 评 分 因 素 | 分 值 分 配 |
| 最终磋商报价部分得分 | 10 |
| 详细评审部分得分 | 90 |
| 合计 | 100 |
| 序号 | 评分内容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10分） |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分 注：计算结果不为整数时保留2位小数。 |
| 2 | 详细评审评分（90分）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21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总体概况；（2）项目施工部署安排；（3）项目施工方法；（4）项目施工技术措施；（5）项目协调组织；（6）环保、安全、文明生产保障。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思路清晰，理解透彻、全面、目标明确、内容完善分析准确，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1分；②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5分；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项描述缺陷的扣2分；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注：②③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 对白蚁虫害防治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0分） | （1）对白蚁虫害防治的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10分；（2）对白蚁虫害防治的施工、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不够明确，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描述简单的得7分；（3）对白蚁虫害防治的施工、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简单，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无针对性的得4分；（4）提供的对白蚁虫害防治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有缺失的得1分；（5）无对白蚁虫害防治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
|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15分） | （1）进度安排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各环节工作的衔接与安排具体的，得15分；（2）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各环节工作的衔接与安排一般的，得10分；（3）进度安排不合理、无保障措施，各环节工作的衔接与安排差的，得5分；（4）内容有缺漏项或表述不清晰的，得1分；（5）无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15分） | （1）供应商制定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5分；（2）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基本合理，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0分；（3）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不合理，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障措施不合理、无违约责任承诺的，得5分；（4）内容有缺漏项或表述不清晰的，得1分；（5）无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 后续服务及应急管理措施（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及应急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后期服务承诺及监测措施；（2）有害生物防治安全应急预测预警体系；（3）农药危险化学品溢漏、中毒应急处理措施。①后续服务及应急管理措施思路清晰，理解透彻、全面、目标明确、内容完善分析准确，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15分；②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项描述缺陷的扣3分；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注：②③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14分） | （1）项目团队人员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证明材料提供完整，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安排专业。配置合理齐全，有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的，得14分；（2）项目团队人员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证明材料提供基本完整，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管理程序，主要人员安排配置合理的，得8分；（3）项目团队人员能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管理程序，主要人员安排配置基本合理的，得3分；（4）无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执业证（如有）等相关资料。**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为合同格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但不得改变本次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合同履行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结算方式：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书 1.4。

付款条件：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付款/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等付款证明材料后，甲方在收到完整的付款材料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提出验收申请

当到达项目验收时间节点时，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15.2 验收小组

一般验收采用验收评审会的形式，评审专家由甲方邀请，乙方协助邀请。指定一名评审专家作为验收小组组长，整个验收评审会由专家组长主持。

2.15.3 验收依据和标准

(1)项目有关批复文件，签订的合同书、合同书附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2)相关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等。

2.15.4 验收过程

(1)由甲方组织验收。

(2)在验收评审会过程中，如遇到必须整改的问题，专家组当场可能不会出具验收意见，待问题整改完毕后，再签字出具验收通过意见。

2.15.5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项目组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拟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芒市2025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2、采购需求：主要对芒市25座中小型水库防治采用白蚁诱杀处理和安装白蚁监测装置，其中21座水库进行诱杀防治施工，4座水库采用安装白蚁监测装置进行白蚁危害监测。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相关工作并验收合格。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或规程，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二、防治措施：**

本次芒市25座中小型水库防治主要采用白蚁诱杀处理和安装白蚁监测装置，其中21座水库进行诱杀防治施工，4座水库采用安装白蚁监测装置进行白蚁危害监测，惰况如下：

|  |
| --- |
| 水库白蚊等害堤动物防治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采用措施 | 备注 |
| 1 | 芒究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2 | 清塘河水库 |  | 安装白蚁监测装置 |  |
| 3 | 蚌相水库(含主、副坝) |  | 安装白蚁监测装置 |  |
| 4 | 大草坝水库(含主、副坝) | 白蚁诱杀 |  |  |
| 5 | 黄莲塘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6 | 芒别水库 |  | 安装白蚁监测装置 |  |
| 7 | 那目水库 |  | 安装白蚁监测装置 |  |
| 8 | 大岗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9 | 小白龙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10 | 勐板河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11 | 等嘎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12 | 芒掌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13 | 芒赛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14 | 允门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15 | 帕底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16 | 芒乖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17 | 南巴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18 | 邦达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19 | 排路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20 | 户拉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21 | 芒项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22 | 遮相八队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23 | 彩云琵琶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24 | 放羊路水库 | 白蚁诱杀 |  |  |
| 25 | 小石桥水库 | 白蚁诱杀 |  |  |

1、采取措施

（1）设引诱坑：

在水库坝体及坝周50米范围内根据蚁害密度，埋放不同数量的诱杀包，引诱白蚁前来取食并带毒回巢，相互传染，达到全巢灭杀，相继死亡的目的。

具体方法：在坝体及周边50m范围内有白蚁危害的区域用锄头刨开深度为15cm的小坑道，埋放堤坝白蚁诱杀包，数量视蚁害程度适量投放。

施工部位：水库坝体及坝周50m范围内。

使用药物及用量：堤坝白蚁诱杀包，用量视蚁害密集程度适量埋放。

（2）坝面施药

综合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对水库、水塘坝区范围内凡是有白蚁活动及危害的区域部位，使用高效低毒的灭蚁药剂，一方面因该药是一种慢性传染药物，如有少量白蚁中毒即可互相传染，使大批白蚁相继中毒死亡；另一方面，可在有效范围内控制白蚁种群的扩张蔓延。

具体方法：采用高效环保型药液，经按比例配兑稀释后使用人工持喷雾器对发包范围内及一环重点区域进行系统喷洒，前提须在药物喷洒前做好警示警告工作，避免人畜接触导致中毒事件发生。

施工部位：坝体背水坡及周边50米范围。

使用药物及浓度：吡虫啉15%或吡虫啉20%悬乳剂。

（3）安装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安装区域：结合芒市水库实际，本次芒市安装白蚁智能监测装置涉及4座水59库，分别是清塘河水库、芒别水库、蚌相水库、那目水库。

安装方法：

①选择适当的安装位置，开挖坑道，一般坑道深度20-25cm为宜，间隔5-10m每套(视各水库坝体情况而定),程梅花型布置，如下图：



②打开装置顶盖，将木块及诱饵至于装置内，安装顶盖芯片，并提前于手机下载客户端小程序，扫描顶盖上的二维码，激活装置后填写各装置的编号及相关内容，再将顶盖扣好，置于提前开挖的坑道中，以薄土覆盖即可，尽量避免顶盖暴露在土壤外部，亦可根据各装置的质量属性，将装置顶盖外露(便于采购人后期巡查)。

检查与维护：

智能白蚁监测装置为实时监测白蚁危害，一旦白蚁入侵进入装置内取食诱饵，即触发报警装置，客户端会自动通过手机短信或微信小程序或电话等形式发送预警信息，采购人或成交人可及时通过预警信息精准了解触发预警的装置编号，此时采购人即可通知成交人并协调处置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一般处置主要以喷酒粉剂药物来灭杀装置内的白蚁活体。装置的维护期为壹年，装置其主体除人为破坏不负责更换外，维护期内，必要的易损耗品如木块、饵料受潮、腐烂等，成交人免费予以更换直至维护期结束。

关于装置质保期：

①电池充满电后使用时长；≥2年；

②物联网卡服务时间(自开卡后)：不低于2年；

③信号发射频率：3天一次。

**（4）根据水库需求，每座水库配置预留白蚁和红火蚁防治药物若干，防治药物预留数量详细清单见清单表。**

**三、针对芒市2025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成交人应确保并承诺，经施工完且验收合格日起壹年内如出现新的白蚁危害，成交人应免费派员灭治并于24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灭治，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防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及名称** | **防治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  |
| 1 | **芒究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30 |  |
| 坝面施药 | m² | 200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2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4 |  |
| 2 | **清塘河水库** | 包含内容 |  |
| 智能白蚁监测装置 | 套 | 8 |  |
| 安装技术人工费 | 套 | 8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3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5 |  |
| 3 | **蚌相水库** | 包含内容 |  |
| 主坝 |  |
| 智能白蚁监测装置 | 套 | 6 |  |
| 安装技术人工费 | 套 | 6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5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3 |  |
| 左副坝 |  |
| 智能白蚁监测装置 | 套 | 4 |  |
| 安装技术人工费 | 套 | 4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4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2 |  |
| 左副坝 |  |
| 智能白蚁监测装置 | 套 | 4 |  |
| 安装技术人工费 | 套 | 4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4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2 |  |
| 4 | **大草坝水库** | 包含内容 |  |
| 主坝 |  |
| 诱杀坑 | 个 | 40 |  |
| 坝面施药 | m² | 200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3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3 |  |
| 副坝 |  |
| 诱杀坑 | 个 | 20 |  |
| 坝面施药 | m² | 150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1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1 |  |
| 5 | **黄莲塘水库** | 包含内容 |  |
| 主坝 |  |
| 诱杀坑 | 个 | 30 |  |
| 坝面施药 | m² | 180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3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3 |  |
| 副坝 |  |
| 诱杀坑 | 个 | 20 |  |
| 坝面施药 | m² | 120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1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1 |  |
| 6 | **芒别水库** | 包含内容 |  |
| 智能白蚁监测装置 | 套 | 8 |  |
| 安装技术人工费 | 套 | 8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3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3 |  |
| 7 | **那目水库** | 包含内容 |  |
| 智能白蚁监测装置 | 套 | 8 |  |
| 安装技术人工费 | 套 | 8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3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3 |  |
| 8 | **大岗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30 |  |
| 坝面施药 | m² | 160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3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3 |  |
| 9 | **小白龙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25 |  |
| 坝面施药 | m² | 155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4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4 |  |
| 10 | **勐板河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30 |  |
| 坝面施药 | m² | 160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2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2 |  |
| 11 | **等嘎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25 |  |
| 坝面施药 | m² | 140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2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2 |  |
| 12 | **芒掌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25 |  |
| 坝面施药 | m² | 145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4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4 |  |
| 13 | **芒赛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25 |  |
| 坝面施药 | m² | 156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2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2 |  |
| 14 | **允门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25 |  |
| 坝面施药 | m² | 130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4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4 |  |
| 15 | **帕底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30 |  |
| 坝面施药 | m² | 180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2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2 |  |
| 16 | **芒乖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30 |  |
| 坝面施药 | m² | 165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4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3 |  |
| 17 | **南巴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25 |  |
| 坝面施药 | m² | 140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3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3 |  |
| 18 | **邦达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30 |  |
| 坝面施药 | m² | 160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2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2 |  |
| 19 | **排路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25 |  |
| 坝面施药 | m² | 135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2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2 |  |
| 20 | **户拉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25 |  |
| 坝面施药 | m² | 155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3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4 |  |
| 21 | **芒项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30 |  |
| 坝面施药 | m² | 180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2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2 |  |
| 22 | **遮相八队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30 |  |
| 坝面施药 | m² | 165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4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4 |  |
| 23 | **彩云琵琶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25 |  |
| 坝面施药 | m² | 150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4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4 |  |
| 24 | **放羊路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20 |  |
| 坝面施药 | m² | 120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2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2 |  |
| 25 | **小石桥水库** | 包含内容 |  |
| 诱杀坑 | 个 | 20 |  |
| 坝面施药 | m² | 1100 |  |
| 白蚁药物预留(500ml装) | 瓶 | 4 |  |
| 红火蚁药物预留(1kg装) | 瓶 | 4 |  |
| **二** | **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芒市大河堤防)** |  |
| **（一）** | **0+000-1+000** | **单位**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3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18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5 |  |
| 4 | 诱杀包 | 个 | 12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90 |  |
| **（二）** | **1+000-2+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5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3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30 |  |
| 4 | 诱杀包 | 个 | 20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50 |  |
| **（三）** | **2+000-3+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6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36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25 |  |
| 4 | 诱杀包 | 个 | 24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80 |  |
| **（四）** | **3+000-4+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4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4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6 |  |
| 4 | 诱杀包 | 个 | 16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五）** | **4+000-5+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4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4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23 |  |
| 4 | 诱杀包 | 个 | 16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六）** | **5+000-6+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6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36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35 |  |
| 4 | 诱杀包 | 个 | 24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80 |  |
| **（七）** | **6+000-7+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7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42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30 |  |
| 4 | 诱杀包 | 个 | 28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210 |  |
| **(八)** | **7+000-8+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7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48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26 |  |
| 4 | 诱杀包 | 个 | 32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240 |  |
| **（九）** | **8+000-9+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3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4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20 |  |
| 4 | 诱杀包 | 个 | 12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十）** | **9+000-10+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4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4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25 |  |
| 4 | 诱杀包 | 个 | 16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十一）** | **10+000-11+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7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42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25 |  |
| 4 | 诱杀包 | 个 | 28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210 |  |
| **（十二）** | **11+000-12+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3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18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23 |  |
| 4 | 诱杀包 | 个 | 12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十三）** | **12+000-13+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5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42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24 |  |
| 4 | 诱杀包 | 个 | 28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210 |  |
| **（十四）** | **13+000-14+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7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66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21 |  |
| 4 | 诱杀包 | 个 | 44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330 |  |
| **（十五）** | **14+000-15+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8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48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30 |  |
| 4 | 诱杀包 | 个 | 32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240 |  |
| **（十六）** | **15+000-16+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7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6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23 |  |
| 4 | 诱杀包 | 个 | 40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300 |  |
| **（十七）** | **16+000-17+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7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42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7 |  |
| 4 | 诱杀包 | 个 | 28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210 |  |
| **（十八）** | **17+000-18+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6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36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21 |  |
| 4 | 诱杀包 | 个 | 24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80 |  |
| **（十九）** | **18+000-19+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8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48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20 |  |
| 4 | 诱杀包 | 个 | 32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240 |  |
| **（二十）** | **19+000-20+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7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48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23 |  |
| 4 | 诱杀包 | 个 | 32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240 |  |
| **（二十一）** | **20+000-21+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4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4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20 |  |
| 4 | 诱杀包 | 个 | 16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二十二）** | **21+000-22+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4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4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8 |  |
| 4 | 诱杀包 | 个 | 16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二十三）** | **22+000-23+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5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3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9 |  |
| 4 | 诱杀包 | 个 | 20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50 |  |
| **（二十四）** | **23+000-24+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5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3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8 |  |
| 4 | 诱杀包 | 个 | 20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50 |  |
| **（二十五）** | **24+000-25+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6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3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21 |  |
| 4 | 诱杀包 | 个 | 24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80 |  |
| **（二十六）** | **25+000-26+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5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5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1 |  |
| 4 | 诱杀包 | 个 | 20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50 |  |
| **（二十七）** | **26+000-27+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4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4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8 |  |
| 4 | 诱杀包 | 个 | 16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二十八）** | **27+000-28+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4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8 |  |
| 4 | 诱杀包 | 个 | 16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二十九）** | **28+000-29+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一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一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一 |  |
| 4 | 诱杀包 | 个 | 一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一 |  |
| **（三十）** | **29+000-30+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一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一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一 |  |
| 4 | 诱杀包 | 个 | 一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一 |  |
| **（三十一）** | **30+000-31+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一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一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一 |  |
| 4 | 诱杀包 | 个 | 一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一 |  |
| **（三十二）** | **31+000-32+000** |  |  |  |
| 工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一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一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一 |  |
| 4 | 诱杀包 | 个 | 一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一 |  |
| **（三十三）** | **32+000-33+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一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一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一 |  |
| 4 | 诱杀包 | 个 | 一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一 |  |
| **（三十四）** | **33+000-34+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4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4 |  |
| 4 | 诱杀包 | 个 | 16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三十五）** | **34+000-35+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一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一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一 |  |
| 4 | 诱杀包 | 个 | 一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二 |  |
| **（三十六）** | **35+000-36+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一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一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一 |  |
| 4 | 诱杀包 | 个 | 一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一 |  |
| **（三十七）** | **36+000-37+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一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一 |  |
| 4 | 诱杀包 | 个 | 一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一 |  |
| **（三十八）** | **37+000-38+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一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一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一 |  |
| 4 | 诱杀包 | 个 | 一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一 |  |
| **（三十九）** | **38+000-39+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一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一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一 |  |
| 4 | 诱杀包 | 个 | 一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一 |  |
| **（四十）** | **39+000-40+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一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一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一 |  |
| 4 | 诱杀包 | 个 | 一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一 |  |
| **（四十一）** | **40+000-41+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4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4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4 |  |
| 4 | 诱杀包 | 个 | 16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四十二）** | **41+000-42+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4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5 |  |
| 4 | 诱杀包 | 个 | 16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四十三）** | **42+000-43+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5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3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20 |  |
| 4. | 诱杀包 | 个 | 20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50 |  |
| **（四十四）** | **43+000-44+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4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4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3 |  |
| 4 | 诱杀包 | 个 | 16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四十五）** | **44+000-45+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3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18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8 |  |
| 4 | 诱杀包 | 个 | 12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四十六）** | **45+000-46+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6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36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8 |  |
| 4 | 诱杀包 | 个 | 24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80 |  |
| **（四十七）** | **46+000-47+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3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15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7 |  |
| 4 | 诱杀包 | 个 | 12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四十八）** | **47+000-48+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2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12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9 |  |
| 4 | 诱杀包 | 个 | 8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60 |  |
| **（四十九）** | **48+000-49+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3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18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8 |  |
| 4 | 诱杀包 | 个 | 12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60 |  |
| **（五十）** | **49+000-50+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7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4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8 |  |
| 4 | 诱杀包 | 个 | 25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210 |  |
| **（五十一）** | **50+000-51+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3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4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2 |  |
| 4 | 诱杀包 | 个 | 16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五十二）** | **51+000-52+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5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3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5 |  |
| 4 | 诱杀包 | 个 | 20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50 |  |
| **（五十三）** | **52+000-53+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10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18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0 |  |
| 4 | 诱杀包 | 个 | 12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90 |  |
| **（五十四）** | **53+000-54+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3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18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9 |  |
| 4 | 诱杀包 | 个 | 12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90 |  |
| **（五十五）** | **54+000-55+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4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3 |  |
| 4 | 诱杀包 | 个 | 15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五十六）** | **55+000-56+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4.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4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2 |  |
| 4 | 诱杀包 | 个 | 15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五十七）** | **56+000-57+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3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15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2 |  |
| 4 | 诱杀包 | 个 | 12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90 |  |
| **（五十八）** | **57+000-58+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6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3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9 |  |
| 4 | 诱杀包 | 个 | 20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80 |  |
| **（五十九)** | **58+000-59+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10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3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3 |  |
| 4 | 诱杀包 | 个 | 20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50 |  |
| **（六十)** | **59+000-60+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3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18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4 |  |
| 4 | 诱杀包 | 个 | 12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90 |  |
| **（六十一)** | **60+000-61+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4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9 |  |
| 4 | 诱杀包 | 个 | 16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六十二)** | **61+000-62+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6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48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25 |  |
| 4 | 诱杀包 | 个 | 30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240 |  |
| **（六十三)** | **62+000-63+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6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36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6 |  |
| 4 | 诱杀包 | 个 | 20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80 |  |
| **(六十四)** | **63+000-64+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5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3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8 |  |
| 4 | 诱杀包 | 个 | 18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50 |  |
| **(六十五)** | **64+000-65+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4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2 |  |
| 4 | 诱杀包 | 个 | 15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六十六)** | **65+000-66+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4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4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3 |  |
| 4 | 诱杀包 | 个 | 15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20 |  |
| **(六十七)** | **66+000-67+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3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18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4 |  |
| 4 | 诱杀包 | 个 | 12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90 |  |
| **(六十八)** | **67+000-68+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3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18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9 |  |
| 4 | 诱杀包 | 个 | 12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90 |  |
| **(六十九)** | **68+000-69+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6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35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8 |  |
| 4 | 诱杀包 | 个 | 20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80 |  |
| **(七十)** | **69+000-70+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5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25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8 |  |
| 4 | 诱杀包 | 个 | 20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150 |  |
| **(七十一)** | **70+000-71+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3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17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4 |  |
| 4 | 诱杀包 | 个 | 12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90 |  |
| **(七十二)** | **71+000-72+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6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3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0 |  |
| 4 | 诱杀包 | 个 | 24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210 |  |
| **(七十二)** | **71+000-72+000** |  |  |  |
| 1 | 主蚁巢开挖回填 | 巢 | 6 |  |
| 2 | 副巢腔清理施药 | 个 | 30 |  |
| 3 | 红火蚁灭治 | 巢 | 10 |  |
| 4 | 诱杀包 | 个 | 24 |  |
| 5 | 坝面施药 | m² | 210 |  |

#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格式自拟）

## 一、资格审查部分

**说明：**

**1、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交。**

**2、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独立主体若依法不需办理营业执照也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注：以上材料须提供扫描件或说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否决**（注：以上网站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时查询，若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有不良信誉，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①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扫描件，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说明或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供应商若有免税情况，请出具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未发生税收的（含未发生税收的新成立供应商）请提供纳税零申报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但须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书面声明函；**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社会保障登记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但须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书面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不得是，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附：中小企业格式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填报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填报材料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单价和总价。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优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报价文件部分

##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防治清单**

**注：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采购需求→四、防治清单”里的内容进行报价，格式自拟。**

## 三、商务及技术部分

**（一）磋商申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 全权代表 （供应商全称）参加磋商。

据此申请书，供应商兹宣布承诺如下：

1、我方同意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该磋商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磋商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5、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前准备、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

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四）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说明和承诺；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六）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按照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对白蚁虫害防治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按照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按照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按照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后续服务及应急管理措施**

**（按照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按照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